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太仆寺旗宝昌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村容村貌改造-宝昌镇边墙村产业道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村容村貌改造-宝昌镇边墙村产业道路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147.606532万元,资产总额为7643.87709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2月1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李春香